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並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最後更新)。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薦及委任。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議委任、罷免、終止或取代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
- 2.4 各成員任期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其委任為止。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有關委任將自動撤銷。

3. 會議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負責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和協調。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經驗的人士擔任秘書。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當主席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其需指定一名其他成員代行其職責。若主席及/或其指定的成員缺席，委員會其他與會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否則在任何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須發出會議通知。不論所發通知的通知期長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被視為已豁免該會議所需的通知期。如會議押後少於七日，則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3.5 會議可透過親身、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者彼此即時同步溝通的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作用。

4. 出席會議

- 4.1 除委員會成員外，委員會可邀請其他管理層成員或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需要時)列席會議匯報情況或發表意見，而該等人士於會議中並沒有投票權。
- 4.2 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成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成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 4.3 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時，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向主席提交授權委託書。
- 4.4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5 所有提呈委員會之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方為有效。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5. 會議次數

- 5.1 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決定其會議次數及時間。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應符合其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
- 5.2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6. 授權

- 6.1 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以下職權：
- 6.1.1 於其認為必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或協助以履行其職責，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及
- 6.1.2 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責可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所需的資料。

7. 職責及責任

- 7.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7.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委員會需充分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7.3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處理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事宜。

- 7.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所提名人選擔任董事時，應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人選的詳盡個人履歷須提供董事會，使董事會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7.5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與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7.6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7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9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其他職能。

8. 報告程序

- 8.1 秘書須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其提出意見及存檔。該等會議記錄須開放供董事會查閱。
- 8.2 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議結果及建議。

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本及中文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